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

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經本系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以提升研究能力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為本系學生，且於參加研討會期間具在學身分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所需之交通費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人須以本系學生名義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參加研討會前一個月於本系線上系統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時應併同上傳以下文件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發表論文摘要。
 - (三) 研討會議程相關資料。
- 八、經費核銷：申請人應於研討會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附交通費單據、發表證明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；逾期未辦理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本系各類計畫結餘款，經費餘額如有不足支應之虞時，得暫停受理申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